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宁夏文丰科技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相对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机关	处罚结果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生效日期	决定书文号
宁夏文丰科技有限公司	朱**	2026年3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顾*、马**对举报信息“同心县王团镇宁夏文丰水泥厂，有人无电焊证进行作业，存在安全隐患”进行核查时发现该公司员工米**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因该公司生产区域仅有1人未持证作业，参考《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裁量细则 26A“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有1人次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决定给予处罚人民币20000元(贰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6年4月13日	2026年4月13日	(同)应急罚[2026]9号